**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

**发包项目（第三次）**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人：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  项目名称：**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发包项目（第三次）**

3.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保证金 | 底价/年 | 承包期限 |
| 1 | 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 | /元 | 7000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
| 备注 | 对香岩坞新开发黄金叶，白茶苗共计60亩发包经营，茶山地名（放倒铜锣，射箭岭），具体事项以合同签订为准。收取报名费200元，不退还。 |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5、联系人：黄文光 13735355551

二、信息发布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三、报名条件：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他人报名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竞价保证金银行缴款单（原件）
4. 竞价保证金：/元。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承包期满后无息退还。

5、现场踏勘：自行前往，不集中组织。

6、报名时间： 2024年9月19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6:00。

1. 报名地点：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村部

8、

**竞价保证金：/元**

**银行：诸暨农商银行浬浦支行**

 **账户：浬浦镇枫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201000032635282**

7、本次竞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名或竞价。

四、竞标时间、地点

1、竞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礼拜二）下午15时00分（逾时视为弃权）；

2、竞标地点：诸暨市浬浦镇政府二楼中型会议室。

竞价情况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其他要求：无

3、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按要求缴清承包款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

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9月11日

## 竞 价 须 知

经浬浦镇浬浦村村委、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发包项目，拟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承包人，由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宜敬告各位竞价人，请认真阅读竞价文件，并遵守有关规定。

**一、竞价项目**

1、本次竞价项目: 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发包项目

**二、报名对象的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

报名时，企业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报名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到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村部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价申请书；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价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价申请书；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竞价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价申请书；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竞价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4、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竞价申请书；

（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价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二）资格审查

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对竞价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价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价资格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未按规定缴纳竞价保证金；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认竞价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价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在2024年9月19日下午16:00时前发给《竞价资格确认书》，并通知其参加竞价活动。

（四）答疑

申请人对竞价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咨询。

**四、竞价程序**

（一）开标

本次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产权发包项目竞价活动定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在诸暨市浬浦镇二楼中型会议室开标，请所有竞价人携带《竞价资格确认书》、身份证原件、竞价保证金银行缴款单复印件，逾时视为自动弃权。

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竞价主持人宣布开标活动开始；

2、竞价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3、竞价主持人宣布评标小组名单；

4、竞价主持人宣布参加竞价的单位或个人名单；

5、竞价主持人介绍竞价注意事项；

6、浬浦招标办工作人员宣布底价；

7、竞价工作人员检验标箱；

8、竞价工作人员发放竞价报价单；

9、通过身份验证后，竞价人领取报价单并当场填写竞价报价单，在宣布开标后10分钟内投入标箱，逾期未上交报价单，视作废标处理；

10、工作人员当众启箱开标，评标小组审查竞价报价单有效性，对空白或低于标底价的报价单，宣布为无效竞价报价；

11、竞价主持人宣读有效报价的竞价人名称、竞价标报价。

12、开标后，若项目竞价人数量只有1人，则终止该项目竞价程序，由委托双方协商承包事宜。承包价以现场竞价报价单金额为准，但不得低于标底价。

13、开标过程中，若报价第一名放弃中标资格，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竞得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第二名中标，以此类推。

（二）评标、定标

本次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预竞得人，根据竞价结果，有效竞价报价最高（不低于等于底价）的竞价人为预得人。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中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高报价（不低于等于底价）的，则由相同报价的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再行报价，第三次报价不得低于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中标报价（若均为无效中标报价的，则以前次报价为中标价，并在该报价的中标人之间随机抽签确定预中得人），第三次报价出价最高者为预中得人。若再出现相同情况，以此类推，直至出现一个最高报价为止，最高报价者即为预竞得人。

（三）公示

**竞价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四）发出《竞得通知书》

公示无异议的，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向竞得人发出《竞得通知书》，由竞得人签收。

（五）支付成交价款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前按要求缴清承包款。**

（六）签订《承包合同》。

**竞得人须在2024年9月24日下午15时前与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承包合同》。**

**五、注意事项**

（一）本次竞价不接受电话、口头竞价，不允许竞价人邮寄竞价报价单。

（二）企业参加竞价的，请随带企业印鉴。

（三）竞标会议由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组织。时间定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地点在诸暨市浬浦镇二楼中型会议室，请各竞价人准时出席，逾时视为自动弃权。

（四）本次竞价为有底价竞价承包，采用“一次性明标暗投”方式进行竞投。

（五）竞价报价以人民币计数，竞价报价金额为单价，最小单位为元，元以下尾数一律无效。竞价报价单上的竞价报价大小写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小写为准。

（六）竞价报价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竞价报价：

①竞价报价低于底价的；

②竞价报价单未按要求填写清楚或填写内容不全的；

③自然人参加竞价，竞价报价单未经竞价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④法人、组织参加竞价，竞价报价单未加盖竞价人印鉴的；

⑤联合参加竞价，竞价报价单未经联合各方共同签署的；

⑥竞价报价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投入标箱的；

⑦同一竞价报价单有两个（含）以上报价的；

⑧同一竞价人有两份（含）以上竞价报价单的。

（七）竞价人的竞价报价均低于底价的，竞价活动终止。

（八）委托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竞价人放弃竞得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九）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在开标后未中标者在7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应当在开标前终止招标，并通知竞价人：

1、竞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价工作人员、评标小组成员私下接触竞价人，足以影响竞价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终止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一）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将取消其竞得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项目本次竞价终止，**并另行组织承包活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①无正当理由放弃竞得的；

②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经营保证金的：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缴清全部竞得价款的，或者以转帐方式缴纳中标价款而其开出的转账支票、汇票在缴款截止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④拒绝按竞得条件签订《承包合同》的；

⑤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竞价等违规行为的。

（十二）**竞价未成交的，或者发生竞得人被取消竞得资格情形的，将另行组织竞价**。

**六、其它说明事项：**

（一）项目 物须注意的项目事项。

（二）经营中需注意的相关事项。

（三）竞价人必须认真阅读竞价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其内容，并按竞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价报价单。如有疑问，可以在竞价开始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诸暨市浬浦镇浬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咨询。

（四）参加竞价、开标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本次竞价活动的日常工作由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负责。

（五）在竞价开始前，承包情况如有变动，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将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形式在网站上进行公布，补充公告或通知，与本《竞价须知》具有同等效力。

（六）诸暨市浬浦镇浬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对本《竞价文件》有解释权。其它未尽事宜由诸暨市浬浦镇浬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答复。

（七）本次承包活动接受浬浦镇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监督（投诉电话：0575—89070508）。

 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9月11日

竞价申请书

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

经认真阅读诸暨市浬浦镇枫林村产权发包项目的竞价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竞价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点00分在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举行的浬浦镇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发包项目发包活动。我方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 元（大写）（￥/ .00元 ）。若能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竞价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竞价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2024年 月 日 时在诸暨市浬浦镇招投标办公室举办的“浬浦镇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发包项目”的竞价活动，代表本人签订《协议》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诸暨市浬浬浦镇枫林村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发包项目竞价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发包项目竞价报价单

 2024年 9月 20日

|  |  |
| --- | --- |
| **竞价标的名称** | 浬浦镇枫林村香岩坞新开发茶园基地发包项目 |
| **竞价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大写字样** |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万 仟 佰 |
| **竞价人确认****（签字或盖章）** |  |

**说明：**

1、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不得涂改。

2、此单不得遗失、转借或出卖；竞价时只准使用一次，不管是否中标，均须上交评标组。

3、此单所填竞价报价最小单位为元，按照一年为基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报价数字大小写应一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小写为准；竞价报价低于标底价为废标。

4、此单须经竞价单位盖章或竞价人签字。